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仁愛基金救助實施辦法

2010.01.1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主旨：

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仁愛精神，協助校內及本地急需協助對象，培養學生能悅納自己之誠實行為，觸發學生關懷他人之高尚胸襟。本基金為急難救助金，故以急難救助為主。

貳、實施對象：

本校全體師生、家長及本地學生。

參、經費來源：

- 一、各界捐贈款(含全校師生及家長)。
- 二、本校師友慈善會定期捐款。
- 三、辦理園遊會及跳蚤市場之結餘款。
- 四、上級補助款。
- 五、遇重大事故時，經管理委員會發動勸募款項。
- 六、其他經費。

肆、組織

成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及工作執掌如下：

職 務	職 稱	工 作 職 掌	備 註
主任委員	校 長	綜理仁愛基金管理之各項事務，核定委員會各項決策事宜	
副主任委員	家長會會長	協助主任委員辦理各項事務。	
幹事	愛心團團長	綜合辦理委員會各項事務。	
委員	財務組副會長	基金帳目整理保管。受理仁愛基金之各項申請業務。	
委員	行政組副會長	委員會資料整理。	
委員	教務主任	監督委員會辦理各項工作、協助籌募仁愛基金、審核受捐助人資格、協助應行辦理事項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輔導主任		
委員	學務主任		
委員	財務主任		
委員	生活組副會長		

委員	活動組副會長		
委員	教務組副會長		

伍、救助項目：

- 一、在校內外發生意外而重傷殘或死亡。
- 二、家境清寒且罹患重大疾病者。
- 三、直系親屬或監護人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頓者。
- 四、學生家境清寒，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
- 五、家境清寒的本地學生，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
- 六、其他重大事件亟需協助者。

陸、救助方式：

- 一、金錢援助。
- 二、協助支援生活所需。
- 三、其他。

柒、各項目濟助標準及申請辦法：

一、學生急難救助

(一)申請辦法：學生發生急難事件得由級任老師或家長(法定監護人)向基金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濟助標準：

- 1.學生本人發生急難事件(如事故造成傷亡……等)，得由相關人員提出申請，濟助金額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視經費狀況及事件之性質討論後另訂之。
- 2.學生家庭發生之急難事件：
 - 甲、主要經濟來源之親屬死亡慰助金新臺幣壹萬元整。
 - 乙、主要經濟來源之親屬傷殘慰助金新臺幣伍仟元整。
 - 丙、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事件慰助金新臺幣伍仟元至壹萬元整(由主任委員視經費狀況及事件之性質於額度內訂之)。

二、學生急難助學金

(一)申請辦法：學生發生急難事件得由級任老師或家長(法定監護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表同附件一。

(二)濟助標準：

- 1.學生家庭遭逢變故造成家庭經濟發生困難，無力繳交學雜費，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視經費狀況討論(必要時可請相關人員出席說明)，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得由本項經費中提撥支應，本項濟助申

請期限於每年六、九月及一、二月辦理。本項補助直接撥入學生代收代辦費中。

2. 學生家庭逢遭變故造成家庭經濟發生困難，無力負擔平日之學習用品及交通費及住宿費者，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視經費狀況討論(必要時可請相關人員出席說明)，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得由本項經費中提撥支應，每月以新台幣 2000 元為原則，並得視學生狀況改善或本基金結餘狀況予以停撥。前項之費用補助直接撥入本校財務室。

3. 家境清寒的本地學生，無法支付教育之必要支出者，經本校老師、家長或熱心人士舉薦，向基金委員會提出申請。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視經費狀況討論(必要時可請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救助方式及濟助標準經審查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得由本項經費中提撥支應。

三、其他濟助項目：

(一) 濟助金額伍仟元以下者由主任委員視濟助狀況批示之。

(二) 主任委員認定狀況特殊需提高濟助金額者，由主任委員召集各委員視經費狀況及參酌事件之性質討論後另訂之。

捌、辦理流程：

一、經教師、熱心人士、學生主動發現後，由級任老師檢附相關證件填妥申請表，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二、承辦單位依據補助範圍及標準，簽呈有關單位會辦（必要時召開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之）。

三、俟校長核示後，請級任老師將款項交付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四、家境清寒的本地學生之助學金，由承辦單位簽辦，經校長核示後，請學校代表將款項交學生或家長或法定監護人簽收，憑證資料留存承辦單位備查。

玖、注意事項：

一、本基金核發本「救急不救窮」原則，必要時協助搭配申請其他社會福利（救助）或請公益團體協助。

二、學生意外事故發生時，同時配合團體平安保險申請，寒暑假期間發生事件，俟開學後一併辦理。

三、本管理要點所稱之學生家長，係指學生之父母或賴以生活之祖父母為限。

拾、本辦法經由仁愛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